

##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 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顺利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新增股份810,711股,公司股本总数由173,350,000股增加至174,160,711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书》。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股份总额与注册资本发生变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335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416.0711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7,335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7,416.0711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与本次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一日

##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5%。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公司将对该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专户	2,000,000	1.15%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持公司已回购股份的议案》,根据公司已回购股份计划及《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的相关承诺和要求,公司计划自发布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减持不超过2,000,000股的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5%。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公司将对该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减持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不超过2,000,000股	不超过1.1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00,000股	2023/8/22-2024/2/21	按市场价格	回购股份 补充流动资金

(一)大股东及其他安排  是否  
●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所持股份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是否作出承诺  是否

公司已于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二)其他事项  
1.减持所得资金的用途及具体使用安排:本次减持所得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要的流动资金。

3.预计减持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完成本次减持计划,公司回购证券专用账户股份将由2,000,000股变更为0股。

4.管理层关于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等情况的说明:公司本次减持回购股份收回资金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补充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5.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减持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本次减持股份应遵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减持申报;

3.每日减持的数量不得超过减持预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减持数量不超过20万股除外的;  
4.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在规定的其他要求。基于以上要求及市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减持的情形。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将本次减持期间内,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8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3年8月1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千灯镇玉溪西路168号1号楼105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8月16日至2023年8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

1、审议各议案信息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3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投票。  
(四) 会议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下午4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78	福立旺	2023/8/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 登记时间:2023年8月1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二) 登记地点:昆山市千灯镇玉溪西路168号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三) 登记办法:  
1.自然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明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代理授权委托书须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书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异地股东委托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8月15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法务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尤涸霖  
联系电话:0512-82609999  
传 真:0512-82608666  
邮 箱:ir@frewon.com.cn

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玉溪西路168号  
邮 编:215344  
(二) 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8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投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  
受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7月26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并于2023年7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贺玉良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贺玉良先生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要求,为尽快完成监事会补选及监事会主席选举工作,公司监事会经资格审查合格,提名史秀侠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一日

##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85元(含税)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8/8	-	2023/8/9	2023/8/9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6月20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733,333,8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05,666,753.00元(含税),占2022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91.36%。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8/8	-	2023/8/9	2023/8/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动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安鹏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3. 股利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

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对自然人个人所得税,按照税前每股人民币0.185元先预扣预缴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待扣缴义务人申报时,再根据实际应纳税额,对其实际应退股息红利由个人进行申报抵扣,与当月个人所得税一并申请退税,并由公司按照投资比例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6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沪股通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号)的有关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10%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比例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履行纳税义务。

对于沪股通投资者,公司统一按股息红利所得的1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66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收税款和根据股息红利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有疑问的,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4976608

特此公告。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3年6月30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根据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提供担保额度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子公司安徽鑫铂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科技”)因业务发展需要,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3,000万元人民币。为确保上述协议的履行,公司为鑫铂科技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最高本金限额为8,000万元人民币。2023年7月28日,《最高额保证合同》已完成签署。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	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1MA2UEKX44K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开建
住所	天长市安徽鑫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汽车零配件及附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27日  
主营业务:铝型材和铝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东构成:公司直接持股71%,通过苏州鑫铂铝业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29%

2.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鑫铂科技的总资产为156,976.74万元,净资产为35,816.31万元,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12,353.90万元(2022年度经审计经会计师事务所以(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3月31日,鑫铂科技的总资产为171,354.51万元,净资产为38,748.93万元,2023年第一季度实现净利润2,932.62万元。(2023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3.鑫铂科技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4.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还包括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违约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根据实现担保物权和违约责任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承担的保证金。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债权人对待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人鑫铂科技为公司子公司,公司为鑫铂科技提供担保,有利于拓宽其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鑫铂科技生产经营需要。截至2022年12月31日鑫铂科技资产负债率为77.18%,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于子公司鑫铂科技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6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34.06%;公司实际对子公司鑫铂科技提供担保的总额为人民币45,134.7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23.91%。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外实际担保金额为107,818.1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57.11%。以上担保全部是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担保或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31日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时 “浙22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 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年8月4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浙22转债”停止转股。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浙商证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分派”)于2023年6月15日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以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2022年度股息红利,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1.30元(含税)。本次分配不涉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23年6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

3.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浙22转债”)的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1. 公司于2023年8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有关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公告“浙22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公告。

2. 自2023年8月4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浙22转债”转股代码“113060”将停止交易,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浙22转债”转股代码“113060”恢复交易,欲享受权益分派的“浙22转债”持有者可在2023年8月3日(含2023年8月3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7901964  
联系地址: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  
邮政编码:310020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辞职的情况说明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贺玉良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安排,贺玉良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贺玉良先生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贺玉良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股东大会补选新的监事任职生效后,辞职申请正式生效前,贺玉良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主席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贺玉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贺玉良先生承诺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贺玉良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各项工作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情况说明

鉴于贺玉良先生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要求,为尽快完成监事会补选及监事会主席选举工作,公司监事会经资格审查合格,提名史秀侠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一日

附件:  
史秀侠女士简历

史秀侠女士,1977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2月至2010年10月任上海立沪五金弹簧有限公司管理部课长;2010年11月至2017年12月任福立旺管理部课长;2018年1月至2023年2月,担任公司体系部经理;2023年3月至2023年6月,担任公司审计部经理;2023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审计部副经理。

史秀侠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已顺利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新增股份810,711股,公司股本总数由173,350,000股增加至174,160,711股。鉴于公司股份总额与注册资本发生变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根据公司已回购股份计划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要求,公司拟自发布回购股份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减持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已回购的全部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贺玉良先生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要求,为尽快完成监事会补选及监事会主席选举工作,